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承辦人：鄭瑋真
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952001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0900376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332560_10900376801_1_3332560_10900376801_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童軍會辦理「屏東縣第31期稚齡童軍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童軍會109年11月4日（109）屏童理字第109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訓練地點：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。
- 三、訓練日期：
 - （一）第一階段：109年12月19日至20日（星期六、日，不住宿）。
 - （二）第二階段：109年12月26日至27日（星期六、日，不住宿）。
- 四、參加人員：
 - （一）本縣各級學校之教師或代理（代課）老師、童軍團服務員及學校志工，未受稚齡童軍或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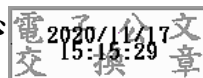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各校童軍社團指導教師、志工、家長及對童軍教育推動
有興趣之人士，經由各校（童軍團）推薦者。

五、請核予本項活動之全程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核予公（差）
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得補休4日，惟課務請自
理；非縣屬學校人員建請比照辦理。

六、本項活動全程參加之教師核予教師研習時數40小時；凡參
加人員受訓成績合格者，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
核發結訓證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
校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

副本：屏東縣童軍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